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5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5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56130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（彩色版）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，於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之上班時間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領取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假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，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至3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參與上述積分審查作業之教師，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）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

人事室 113/03/12



1130001067

影本 由本府存查。

五、另本縣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當年度縣內介聘。

六、本案業務承辦人員：

(一) 幼兒園階段：歐陽珮妤小姐(電話：3620123分機8953)。

(二) 國小階段：許瑋珊小姐(電話：3620123分機8411)。

(三) 國中階段：范珮芝小姐(電話：3620123分機8943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